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提案复〔2020〕2号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19号 提案的答复

李关军：

您提出“关于增加山区村委会土地巡查员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0年9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关于“增加山区村委会土地巡查员”的建议，提出大营街道16个村委会，城区11个村委会的土地巡查员有补贴，而束刻、茨塘、麦场、麦依甸、松林5个村委会没有土地巡查员补贴。

土地巡查员是富民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县城周边土地管理而聘用的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及时发现报告该辖区违法占地行为。该项工作因县财政资金紧张于2018年停止财政预算支出，

2019 年停发土地巡查员的补贴（大营街道 2019 年垫资发放），停止县城周边村委会土地巡查员聘用工作。

通过对“关于增加山区村委会土地巡查员的提案”的办理，促进我县土地管理和违法占地执法工作，经过几年来实践证明，村委会土地巡查员能及时发现上报辖区内违法占地行为，对及时制止查处违法占地行为提供信息。但因县财政资金紧张，无法继续实施该项工作。

感谢您对土地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联系人：潘明钧，联系电话：68818006）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印
